

反對不等如歧視

明光社

過去十年同性戀團體得到不少重視人權人士的支持，取得了不少權益，但現時一些所謂消除歧視的工作實在矯枉過正！以至今日一些關懷愛滋的行動就像宣揚同性戀，政府亦撥了不少資源贊助宣揚同性戀的工作，而同性戀運動的發展就如一些西方國家一樣，逐步走上了霸權之路，除了動輒向一些反對者扣帽子，指他們歧視之外，亦將一些不盡不實的資料當作真理，強行要他人接受，並猛烈批評任何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此外，又阻止他人提及男和男的肛交與愛滋病、直腸癌的關聯；更無視男男同性戀者乃國際認可的愛滋病高危族群之一，以及愛滋病有「空窗期」的事實，危害紅十字會確保接受輸血人士安全的機制！

同性戀不單是一個健康問題，更是一個倫理道德問題，社會是必然有不同意見的。與其他倫理問題一樣，若社會上的主流意見不認同，不能立法強逼其他人贊同同性戀（正確來說是指同性性行爲），以及立法改變大多數人認同的社會結構模式。很多人不同意嫖妓，不贊成婚外情，亦反對包二奶，並公開批評濫交這些性傾向，難道我們也要以反歧視為理由立法阻止他們嗎？為什麼不贊成濫交不是歧視，反對同性戀就會變成歧視呢？若果有人投訴因為婚外情或嫖妓而受他人批評，是否又要特別為他們立法呢？或是要在教育指引寫明濫交或嫖妓是天生性傾向，需要尊重，甚至認同呢？

令人憂心的是一些支持同性戀的團體正積極部署，希望通過「反性傾向歧視條例」。不少人士都不明白通過這條條例的含意，以為只是消除大眾的一些所謂歧視行為。其實根據去年十二月一些支持同性戀團體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訴求，以及外國的經驗，通過有關法例之後將會有以下的規定及結果：

同性戀者將要求合法結婚和領養。此舉將破壞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社會結構，並令一些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面對更大的困擾。

有團體要求宗教及教育界不能享有豁免權。在教育指引要列明「同性戀」乃天生，在學前教育開始要向學生灌輸有關意識，若老師公開反對同性戀便會違反指引，這是強逼他人接受同性戀的行為！而宗教團體亦不能以對方是同性戀者而禁止他（她）參與宗教禮儀和擔任聖職人員，亦不可以將同性戀視為不正常，這明顯是干涉信仰的內容。

明光社一向支持所有人皆有基本的人權，即言論自由、接受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的權利等，所以同性戀者亦應享有這些基本人權；亦不贊成任何人以行動逼害同性戀者；更反對任何排斥愛滋病人的行為。但我們不接受以「性傾向」為包裝，讓同性性行爲者享有其他為社會主流所不贊同的性傾向者（如嫖妓、包二奶、多夫多妻、變童等）所沒有的特權，並堅決維護可以公開反對同性戀的權利。這是法律不應禁止的，反對不等如歧視！

就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問題，明光社與一些贊成的團體持相反的立場，有人認為明光社等團體代表「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而贊成的團體則代表「以法律保障公眾自由選擇自己的價值觀」，符合現代法律理想的寬容精神，保障每一個人在不傷害他人的自由為前提下，以自己選擇的一套生活方式去生活，擁有不受任何人干擾的權利；同時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人...選擇。(以上的原則是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我們在這裡回應一下：

立例禁止性傾向歧視是不寬容

我們首先看看在外國執行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後果：1989年5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公開的女同志，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1,500美元，還要寫道歉信，和被逼參加由同志教授的「覺醒課程」——當中有很露骨的同性戀行為的描述。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它擁有的物業給一同志組織開會，最後被罰款15,000美元並要賠償20,000美元。很清楚看到，性傾向歧視法案的本質不是寬容，而是強制：某些「歧視」同志的行為是「不正確」的，所以要用法律制裁。因著性傾向歧視法案，那兩位婦女和天主教教區被剝奪「自由選擇自己的價值觀」的權利，所以把支持性傾向歧視法案與寬容等同實在是顛倒黑白。(這種強制有沒有充足理據是另一個問題，不可混淆。)

再者，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案那一方正是反對社會強加所謂「反歧視」的價值於市民，根本沒有要求任何的立法，那他們何時有「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呢？這指控真叫人摸不著頭腦。(有人更似乎把反對性傾向歧視法案與「壓逼異己」、「要君臨天下、成為權力中心」相提並論！其實明光社深切體會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人在現代社會日趨邊緣化，他們只期望保留一點自由、不被法律禁制，這就是「要君臨天下」？)

有些人可能混淆了非刑事化與反歧視法，非刑事化已成事實，現在同志有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誰在禁止他們呢？不錯，社會中還有人不接受同性戀行為，但只要他們不傷害同志，那按「傷害原則」，他們不是也有權選擇自己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呢？可能有人認為「歧視」是不道德的，但他們不是反對把道德觀立法嗎？抑或他們只反對把別人的道德觀立法，卻熱衷於把自己的道德觀立法呢？關於性傾向歧視法案還有很多複雜問題需要討論，但把自己說成寬容的化身，把對手描黑為不寬容的不進步人仕，是不合理的。

反性傾向歧視法案與「傷害原則」

當然這也不是說訂立性傾向歧視法案一定不對，因為每一個社會的寬容都有限度，問題是如何劃出界線。應否支持性傾向歧視法案的關鍵在於，有沒有充份理據支持性傾向歧

視法案的強制性措施？應否不寬容那些「歧視」同志的人？證明的責任在支持的一方。「傷害原則」並不能證立性傾向歧視法案的合法性：不租房給同志和不借物業給同志組織就是傷害同志了嗎？那為何要立法禁止？另一個例子更清楚：同志組織把紅十字會勸喻他們不捐血也視作歧視，也應立法禁止，但實在看不到，不讓同志捐血為同志帶來甚麼身體或經濟的傷害。假若說精神或尊嚴的傷害也要立法禁止，那也要立法禁止人拋棄情侶了！所以傷害原則和性傾向歧視法案是有張力甚或矛盾的。

去解決這種張力，或許有人會堅持一個對「傷害」寬鬆的理解：不一定直接的攻擊、恐嚇和毀謗才算傷害，任何導致別人不便、經濟損失的行為也是傷害；所以不租借地方、解僱或不聘用也是法律應禁制的「傷害」。但這樣定義「傷害」問題重重，首先要謹記傷害原則的原意是「要劃出最大的空間，讓各種各樣的『正確』可以讓人...選擇」。「傷害」的定義愈寬，留給市民的空間就愈小。此外，假若如上理解傷害，那法例應規管的範圍將會極度膨脹，連普通的解僱也要禁止！另一個解決方案是說禁止歧視的理據與傷害無關，而是因為歧視同性戀者不公平，但公平也是一種價值觀(而且怎樣才是「公平」極富爭議性)，這種答案等於承認反歧視法是立法強制一種價值觀。

自由主義與現代性

一些人強調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但這原則並非不證自明的，也與現時的法例矛盾：如強制乘客扣安全帶的措施。又如逃稅也沒有傷害人，為何要被法律制裁呢？這當然是為了維持政府的運作，但假若一些人不同意需要政府呢？為何他們沒有權選擇呢？

價值多元的局面的確是現代社會的特點，也帶來不少難題。絕對的一元化只能用高度而殘酷的壓制才能維持，受過現代精神洗禮的人不會再提倡一種神權或專制社會，而重視寬容，在這點上明光社是同意的。但摒棄了專制後，唯一的選擇就是最大程度自由的社會嗎？這樣推論有兩個問題：一、忽略了還有很多選擇，嘗試有自由與秩序／德性之間找平衡。二、不自覺地假設自由(差不多)是最高的價值。

我們應對現代性反思，不可盲目接受，不然只成為現代思想和自由主義的應聲蟲。其實不少思想家已在徹底批判現代性，無論是後現代思想、社群主義者的批評(Alasdair McIntyre, *After Virtue*; Michael Sandel, *Liberalism & the Limits of Justice*; Charles Taylor, *Sources of the Self*)或自由主義者自我批判(如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都為自由主義的思想帶來極大的挑戰，今天很多思想家(如 John Gray)也不把自由主義當作不證自明真理，不應盲目追隨？

誰更狂妄？

有人批評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人「聲稱擁有真理，狂妄自負」，但爭論雙方其實都有很強的立場，當然會認為自己更接近真理，正如一些贊同有關法例的人認為以下是最

理：1) 傷害原則。2) 寬容是極高和較進步的價值。3) 歧視同志是不正確的。4) 我們應支持性傾向歧視法案。既然雙方都相信自己擁有真理，有甚麼理由相信單單是反對立法的人「狂妄自負」？

其實自由主義者以為可以超越價值多元的困局，不單是一種幻覺，也是一種狂妄。完全中立是不可能的，自由主義是一種價值系統，應與其他價值系統互相競爭，並沒有超然的地位。

尊重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反對將同性戀者權利無限上綱

明光社

史文鴻博士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的蘋果日報撰文〈尊重同性戀者權利〉，猛烈批評明光社，我們在這裡作出一些回應。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去釐清問題、澄清我們的立場，以及提出一些問題，希望同志運動支持者也交待他們的理據。

史博士指控我們在「抹黑同性戀者」，因為我們經常把同性戀與變童、亂倫等行為相提並論。我們不得不指出，我們從來沒有把同性戀直接等同變童和亂倫，那為何在討論同性戀問題時，要提及變童和亂倫等行為呢？因為我們所爭議的法例事實上叫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而照字面看，「性傾向」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除異性戀、同性戀和雙性戀外，也應包括亂倫、變童、獸交、姦屍、SM、濫交等(本文所談論的都是自願性質的)。¹除了同性戀外，還有很多性傾向不被主流社會接納，我們關注今天支持同志運動的論點是否也同樣支持「反亂倫(或變童等)歧視」法案，若然如此，那接納同志運動的訴求對社會是有深遠涵義的，不可不察。很自然，不接納那些涵義的也有理由不接納同志運動的訴求。

那究竟同志運動會否有這些涵義呢？看來是有的，因為同志組織和同志運動的支持者所提倡的事實上是一種革命性的性哲學。如「姊妹同志」便鼓吹「多元性愛選擇」，「不信權威，專拆「真理」，不設底線」，因為她們認為「所謂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²在論到亂倫、變童、獸交和濫交時，一份同志運動的教材這樣說：「若果沒有人因此而受到傷害，又或是，在參與的各方面都是自願及得到共識的情況下，我們亦沒有權利去干涉和判斷別人選擇怎樣的生活模式。」³這也即是說政府不應管制亂倫、變童和獸交。性權協會積極爭取性小眾的性權，我們看不出性權協會有任何理由不關心喜愛變童和亂倫者，他們不也是「飽受逼害」的性小眾嗎？其實在 1972 年美國兩百多個同志組織共同發表的十二點同志權利綱領中，便包括要求廢除發生性行為的所有年齡限制。此外，在美國有一個「全國男人男孩戀協會」(NAMBLA)，正在有組織地爭取變童合法化。

其實對同志運動活躍份子來說，多元性愛好像彩虹，美不勝收，絕不是黑色的，難道偏

¹ 政務科的單張《平等機會性傾向》說：「性傾向一般分為三類，即同性戀、異性戀和雙性戀」-- 這實在與現實偏去甚遠，大大低估了人類性表達方式的「多姿多采」！事實上，反性傾向歧視的人也同意「性傾向就如我們吃東西的口味一樣，可以是多元性和流動的」，他們關注對所有「非主流性傾向的人(非異性戀者)的偏見；．．．『非異性戀者』的定義很廣，指的是不一定選擇以異性作為戀愛、情慾、共同生活或組織家庭對象的人。」《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由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和基恩之家製作，民政事務處贊助，1999，頁 5。

² 參她們的宣傳單張《性權就是人權》。

³ 《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頁 17。

偏(雙方自願的)變童、亂倫等就排斥在彩虹之外？所以把同性戀與變童、亂倫、等行爲相提並論，為何對同志運動來說是抹黑呢？他們亦常說性好像握手和運動，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情，若然如此，亂倫(或變童)就好像和父母(或青少年)握手和運動一樣，又有甚麼好大驚小怪的呢？這樣看來，同志運動的性哲學的確意味著變童、亂倫等性傾向都沒問題，也同樣不應受到歧視。就算他們不明言，他們的哲學的涵義的確是如此，更何況不少他們的言論已公開這種看法，所以反性傾向歧視的邏輯的確有很深遠的涵義。

我們只是把同志運動的主張及其涵義展現出來，這又怎能說是抹黑呢？公眾是有權明白這些涵義，在充份知情的狀況下作出抉擇。假若我們的分析不對，希望史博士能告訴我們那一個同志組織是反對(雙方自願的)變童或亂倫的，而他們的理據又何在？這樣有助糾正我們對他們的「誤解」。我們只是不太明白同志組織可用甚麼論點去反對這些行爲，以變童為例，只要是某青少年自願與某成年人發生性關係，他們又沒有傷害甚麼人，那又為何要歧視他們？若說那青少年必然沒有能力去作理性抉擇，這豈不是在看扁和抹黑青少年？(反對我們反色情的人[包括很多同志組織]就經常這樣批評我們。)

史博士也質疑「同性婚姻會破壞一夫一妻制度」的觀點，他認為同性婚姻與一夫一妻的結合是可以並存的，所以容許同性戀者結婚並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然而按這種邏輯，容許多妻傾向者與幾位(自願的)女子結婚，又或許容讓納妾和蓄婢(這在以前的香港是合法的)，其實都與一夫一妻的結合可以並存，那這樣做也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嗎？當然不是，史文鴻似乎忽略了每種制度都有界線、規則和排斥性的，以人大釋法事件為例，那時不少支持人大釋法的人說偶然這樣做並不會破壞法治**制度**，因為在個別事上尋求人大釋法與其他案子仍然依法辦事是可以並存的，但現在惡果已漸漸顯露，一次人大釋法足以對法治**制度**發生衝擊。

一夫一妻之所以是一種**制度**，就是因為一夫一妻的結合是唯一受法律承認的選擇。至於史博士說明光社其實想說若「容許同性戀者有同等權利，...異性戀...會漸漸瓦解」，則完全是他自己的揣測，一點根據也沒有，所以他將這種理解強加於明光社，再攻擊它「聳人聽聞」，其實只是在打倒一個自己豎立的稻草人。(我們相信史博士不是有意曲解和抹黑的吧。)

我們的論點很簡單，同性結合本身就不是一夫與一妻的結合，⁴當然這已打破了一夫一妻**制度**(正確地如上理解)。此外，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也同樣支持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和多妻多夫的結合，所以從邏輯上看，同性婚姻的確意味著一夫一妻制的解體。為甚麼呢？因為當我們輕率地接受同性戀者能結婚是他們的**人權**(因為他們沒有傷害別人云云)，那多妻傾向者、多夫傾向者又跑出來說他們能結婚也是他們的天賦人權時(因為他們也沒有傷害別人云云)，我們又如何能否定呢？(我們且要承認現在的制度已侵犯了他們的人權多年，或許也應要對當年被褫奪妾婢的人道歉和作出賠償吧。)其實也可能有五位雙

⁴ 或許有人會說同志配偶也可分辨出一個是「夫」，另一個是「妻」，但這種區分是相當隨意的，而且也肯

性戀者(二男三女)，每一個都同時愛上其他四位，希望組成五人家庭。如此類推，邏輯的結果就是同志運動支持者吳敏倫和何式凝等，已公開提倡的多元化婚姻制。其實同志運動最終並不支持一夫一妻制(他們可為了戰略的原故暫時容忍一「夫」一「妻」制)，並不是甚麼秘密。荷蘭的同志運動領袖施帕爾曼在 1996 年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的可能。」⁵

史博士指控我們「反對同性戀者應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暗示⁶我們在「行使『大多數人的暴政』，壓制另類生活及信念的人的基本權利」，這些是很嚴厲的罪名，但卻沒有根據。我們沒有襲擊、毀謗或人身攻擊任何同性戀者或同志組織，我們所做過的只是發表意見和寫些文章，我們一直堅持用理性、冷靜的態度，並不訴諸謾罵，這就是壓制同性戀者的權利嗎？(難道說說打倒一黨專政就等同叛國和顛覆政府？)我們支持同性戀者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投票權、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等等，亦即是說每一個個體應有的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所列舉的)，同性戀者都應擁有。我們也反對其他人侵犯這些同性戀者的權利，所以我們何時有「反對同性戀者應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呢？

史博士的指控，可能是源自我們以下主張：

- 1) 我們反對以「反性傾向歧視」的名義壓制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或組織的基本人權(如言論自由、良心自由、結社自由、宗教自由等)。⁷從外國經驗看來，反性傾向歧視法的確是同志組織攻擊異己(如童軍、教會)的利器。
- 2) 我們不贊成以法律為同性戀者提供**特別保護**(special protection)。
- 3) 我們不贊成同志婚姻制度化。

我們認為這些主張也沒有「反對同性戀者應享有正常人的基本權利」，因為雖然同性戀者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權利(這已受現時法例保障)，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有權利干涉其他人的人權。此外，受法律**特別保護**並不是基本人權，不然我們也應制訂反肥胖(醜陋、貧窮等等)歧視法例——肥胖(醜陋、貧窮等等)的人與同性戀者不是應該有同樣的基本人權嗎？很可惜的是，到今天很多論者還沒有弄清楚這問題的核心。⁸

我們也不同意同志婚姻是他們的基本人權，史文鴻一直假設他們有這種權利，但究竟這種權利是那裡來的？他可能認為雖然法律還不承認這種權利，但這是他們的天賦人權，亦即是說同志結婚的要求是天經地義，每一個人都**應該**承認的。然而我們怎知道這說法是對的呢？同志結婚的權利沒有記在世界人權宣言裡面，也不受美國最高法院承認(參

定不是法律條文中「夫」與「妻」的正確詮釋。

⁵ 周耀輝，〈同志天堂最新發展——「你穿婚紗，還是我呢？」〉，《明報》，1996 年 5 月 13 日，頁 A12。

⁶ 我們用「暗示」這個詞語，因為嚴格來說史博士只是呼籲宗教界和教育界不要犯這些毛病，但從全文的思路看來，史博士的矛頭的確是直指明光社。縱使史博士的原意並非如此，應有不少讀者會被誤導這樣想，那以下的討論就當作針對這些讀者的澄清好了。

⁷ 史博士說得對，已有不少人接受同性戀，但事實上仍有不少人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認為這不是一種應鼓吹的行為(基於傳統、道德、宗教、健康等理由)。

⁸ 想了解更詳細的論證，請看關啓文，〈反性傾向歧視的思考〉，明光社網頁。

1986 年 *Bowers vs. Hardwick* 的案例），同志組織利益攸關，知識分子要政治正確或不想顯得不夠前衛，都齊聲提出這些要求，這是不難理解的，但利益和政治正確始終不是真理和人權的標準，其他人為何一定要接受呢？難道只要有些人跑出來大聲提出某些要求，這些要求就變成人權？同志運動有責任去證立他們有這種有爭議性的人權，把同志的訴求當作不證自明的真理，而且訴諸權利的語言，把反對者不由分說地定性為反人權、壓制他者的惡魔，⁹只是用權利的論述去打壓不同意見的言論。在這種情況下，真誠對話也難以進行。

其實我們對同志結婚的看法與現在社會對待多妻傾向者的態度是類似的：多妻傾向者（和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受到承認和法律保障，也沒有法例禁止多妻傾向者（和同性戀者）與其（一個或多個）愛人長相廝守，甚或公開宣佈他們的山盟海誓、大宴親朋。他們所沒有的只是社會的認可和法律賦與一夫一妻家庭的某些權利。假設這樣不是在侵犯多妻傾向者的基本人權，那為何說我們在侵犯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

我們認為不應混淆了一些問題。第一，普遍的人權建基於人性的尊嚴，而不是某種人類行為或傾向。例如有婚外情者和沒有婚外情者作為人都擁有基本人權，但這不表示婚外情與忠貞兩種行為有同等的道德地位，也不表示在不違反他們的基本人權的大前提下，我們看待婚外情者的態度不可有別於看待忠貞的態度，例如我們應鼓勵後者而不是前者。第二，要區分有廣泛共識的人權和有爭議性的人權內容，史博士應該知道如何準確地釐定人權的內容，在政治哲學中是一個不易解答的難題，而究竟同志婚姻是否人權仍有很大爭議性。¹⁰

第三，社會故然要尊重個體的人權，但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制度賦與某種行為另外一些權利，例如現時的教育制度根本不接受一些家長有權用家庭教育代替九年學校教育。家庭制度也如是，假若全無限制，根本就談不上是制度。¹¹假若有限制，始終難免有排斥性，就算多夫多妻制也排斥了想跟自己心愛的狗結婚的人的「權利」，也排斥了那些想用公社制取代家庭制的人。我們支持一夫一妻制，史博士譴責我們在排斥他人，但究竟史博士是否認為要取消所有限制？不然，任何界線都有排斥性的。界線應在那裡？劃界線的基礎又是甚麼？不是始終要根據一些價值標準嗎？若史博士能交待這些問題的答案，可

⁹ 史文鴻把我們與「基要派的基督徒」相提並論，這標籤在政治討論中通常是有負面涵義的。我們要重申，明光社雖然有宗教背景，但我們一直所引用的論據並沒有假設一些特定的宗教教義，我們也並不是自由主義者心中的那一種基要派。我們了解有些人極度討厭我們的立場，但我們希望他們仍會小心閱讀我們的文章，理性地回應我們的論點和證立他們的看法，避免扣帽子的做法，特別是那些提倡寬容的知識分子。

¹⁰ Robert M. Baird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Same-Sex Marriage: The Moral and Legal Debat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1997); Andrew Sullivan, ed., *Same-Sex Marriage: Pro and Con: A Reader* (New York: Vintage, 1997).

¹¹ Cf. Joseph Raz: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a culture's commitment to, and support for, a social form such as monogamous marriage will profoundly shape the options that people will typically understand themselves to have ... A culture's commitment to, and support for, monogamy ... is not a matter that can be settled by individuals. Such commitment and support are *social* choices. As a choice between social forms, they (logically) cannot be left to individuals"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66).

促進彼此的對話。

史博士提出很多好的問題，我們也相信他的動機出於對同性戀者的關心，這些都是我們欣賞的，然而他對我們的批評很多是基於誤解，而且他並沒有證立他基本的**前設**：同性戀者受法律特殊保護和能夠結婚是他們的天賦人權。

在討論紅十字會有否歧視男同性戀者時，有兩點不可以忽略：-

第一，男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戀者為高

紅十字會的《捐血者須知》並非認定所有同性戀者都不宜捐血，若符合某些條件，女同性戀者可以捐血；男同性戀者只要沒有性行為也可以捐血。《須知》只認為有性行為的男同性戀者不宜捐血，「性行為」的定義應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而男性與男性進行性交則只可以是肛交(anal intercourse)。《須知》只針對肛交而不是捐血者的性傾向，那麼問題的核心便應該是，到底「肛交」是否較一般性交容易感染愛滋病？

男同性戀者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性行為，例如口交、手淫等，但要進行性交則只可以是肛交；而異性戀者性交卻可以是一般的性交或肛交，由於沒有本地的調查指出肛交是異性戀者慣常的性交模式，我們認為紅十字會《須知》中只針對有肛交的男同性戀者的做法合理。原因包括，第一、港大血液科梁憲孫教授表示，從醫學角度而言，「肛交者較易傳染愛滋病」(7/5 成報)，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的一些報告亦顯示男男性行為通常牽涉肛交，這類性行為感染愛滋病的風險相當高，而男男同性戀者是愛滋病高危族群之一是國際公認的。第二、根據衛生署的數字，至去年年底，本港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的總人數為 1197 人，同性性接觸感染的有 390 人，比率約為 3：1。但同性戀者的人口比例遠低於異性戀者，香港沒有正式統計，若參考外國經驗，假設本港有 5% 同性戀者，則兩者人口比率約為 19：1。很明顯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比率，是異性戀者的 6 倍！當中男同性戀者感染率遠高於女同性戀者。。第三、《須知》的目的不是一本教導人認識愛滋病傳染途徑的小冊子，它沒有必要羅列所有能傳染愛滋病的行為，只須根據各類行為感染愛滋病的程度而篩選出高風險者。因此《須知》把有性交(肛交)的男同性戀者篩選出來是有醫學及事實根據的。

第二，使用「安全套」就一定是安全的性行為嗎？

有人認為《須知》只須列明會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人不能捐血便足夠，而「安全性行為」一般是指在性交或肛交時戴上「安全套」(即「避孕套」)，但單單使用「安全套」真的能使性交百份百「安全」嗎？若果《須知》是以「安全性行為」為基礎篩選捐血者，紅十字會便要詢問曾有性交的捐血者大量問題以確保這些人的「性交」是安全的。由於愛滋病的「空窗期」最長可達一年，捐血者能否記起幾個月前在性交時有否使用「安全套」亦是疑問，若果紅十字會只以「安全

性行爲」為準則篩選捐血者是不足夠的。明確指出一些較多有肛交和多個性伴侶的族群不宜捐血，是審慎和合理做法。

勸喻某些人士不宜捐血（如某段時期曾在英國逗留，有機會染上瘋牛症，或曾前往某些疫區），目的是要確保血庫安全，避免任何一個受血者無辜受感染，希望大家不要將問題政治化，硬要和歧視拉上關係！